

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及各類員工實有員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政府核定公務預算、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人事費編列之各級機關、縣立學校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含中央機關全額補助人事費或與地方政府共同支應人事費預算者，惟不含以業務費、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及實有員工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項目按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及員工實有員額分，員工實有員額再分為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技工、駕駛、工友、正式工員(船員)、駐衛警、測量助理、清潔隊員。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之實有員額部分，僅含以正式職(教)員預算員額進用者。
- (二)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正式職(教)員：包括民選首長、政務人員、職員、校長及教師。
- (二) 民選首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至第57條規定，由各該轄區人民依法選舉之地方政府首長。
- (三) 政務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規定，職務列等為比照簡任之副首長、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四) 職員：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或屬臨編及其他未納銓審之人員，但不包含民選首長、政務人員以及公立幼兒園留用職員。
- (五) 校長及教師：
 - 1. 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校長。
 - 2. 教師：公立各級學校正式教師（含兼行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公立高級中學教官，但不包含公立幼兒園之教師。
- (六) 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編列有聘用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聘用人員預算項下者，但不含以中央機關

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

- (七)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且編列有約僱人員預算員額，或預算員額編列於約僱人員預算項下者，但不含以中央機關全額補助業務費進用人員。
- (八) 技工：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
- (九) 駕駛：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公務車輛駕駛。
- (十) 工友：依廢止前之「事務管理規則」及「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僱用之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
- (十一) 正式工員(船員)：地方公營事業機構編列用人費進用之正式工員(船員)。
- (十二) 駐衛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人員。
- (十三) 測量助理：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測量助理人員。
- (十四) 清潔隊員：依臺灣省政府原訂之「臺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管理要點」或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訂定規定進用及管理之清潔隊員。
- (十五) 機關類別：區分為縣(市)議會；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局；警察局及所屬；消防局；衛生局及所屬；縣(市)立醫院；鄉鎮市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其他縣(市)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機關(不含幼兒園)；縣(市)、鄉鎮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不含幼兒園)。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倉儲系統」及「地方機關員額統計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